

(上接B055版)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江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6  
传真：021-63235699  
联系人：陶怡  
网址：www.shouhuwuyi.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坤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86-10) 6202 0088 转8902  
客服电话：400 886 6661  
网址：www.yi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骁骞  
客服电话：(0571) 67689898  
传真：(0571) 88911818  
联系人：蒋泽洋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联系电话：021-20230888  
客服电话：400-9878-999  
网址：licaike.baidu.com  
11)深圳新华德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F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F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xinlande.com  
1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李宇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95650  
客服电话：400-8878-6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新区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新区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4)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103号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15) 深圳鹏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16)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17)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18)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19)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0)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1)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2)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3)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4)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5)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26) 深圳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建强  
联系电话：7010-559639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ofund.com

来总收益作出预测,并对投资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风险调整收益预期选择证券投资组合。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将对可投资REITs的风险收益进行持续监测,根据市场变化和组合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美国房地产行业股票为主。股票投资旨在把握阶段性机会,对REITs投资作有益补充,并降低组合整体波动性。在股票投资部分,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对相关上市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和个股选择。在股票选择中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能够充分参与房地产市场发展、分享房地产市场收益的上市公司。旨在投资经营业绩优秀而稳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或者具有垄断地位的优质企业,特别是投资回报率高、资产负债情况健康、有持续分红派息能力的企业,为投资人创造超额收益。

(3) 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美国市场上交易的REIT ETF进行有效市场覆盖和流动性管理,满足基金申购赎回需求。在选择ETF时,基金管理人会综合考虑产品历史运作记录(跟踪误差等)、市场流动性、投资容量、费率、投资管理人等情况,目标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能够有效复制相关指数。

(4) 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主要包含现金预测、现金资产配置和现金收益管理三个方面。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把握现金申购赎回、基金投资标的物波动大等因素带来的现金流变化,对未来若干交易日现金流动制定相应计划,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战略和技术资产配置方案,保持相对稳定的现金支付。对于现金资产,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衍生品不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本基金在充分调研验证衍生品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可以通过衍生品投资降低个股和组合风险,规避外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远期合约和其他工具来进行外汇风险的套期保值。合理减小外汇市场波动对投资表现的负面影响。套期保值部分的比例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投资需要和比例限制予以确定。本基金将不会对外汇衍生品进行投机交易。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人民币计价的MSCI美国REIT净总收益指数(MSCI US REIT Net Daily Total Return Index)。  
MSCI美国REIT指数是一个调整市值权重的自由流通股指数,用来衡量美国市场“REITs”行业的股票市场表现。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有137只成份股,总市值约7546亿美元,自由流通股调整后的市值7188亿美元,前20大权重股占比54.75%。该指数大约覆盖整个美国REITs市场85%的市值。  
MSCI美国REIT指数的特点包括:  
1)“泛”准确代表美国房地产REITs;  
2)透明度高,有无可辩驳的编制方法论;  
3)定期复算指数—通过每个季度的指数审查,来反映发展变化的REITs市场。  
MSCI使用三种不同方式计算其指数水平:价格指数,总收益(Gross DTR)指数,净总收益(Net DTR)指数。DTR计算方法为在公司宣布分红且日交易结束时将指数成份股的分红重新投资于指数,净总收益指数在并抵预缴税款之后将分红重新投资,适用不享受双重征税优惠条款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税率。

如果MSCI美国REIT净总收益指数停止编制或发布,或MSCI美国REIT净总收益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本基金会使用该指数,或由MSCI美国REIT净总收益指数编制者指其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MSCI美国REIT净总收益指数不连续操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替代性更强、更适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审慎评估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更换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美国上市交易的REITs、REIT ETF和房地产行业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经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和资产负债表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879,867.46	79.63
	其中:普通股	39,222,738.16	24.23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境外存托凭证	89,657,129.29	55.39
2	基金投资	9,943,332.19	5.4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44,572.06	8.49
8	其他资产	10,300,345.04	6.42
9	合计	161,588,317.6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28,879,867.46	89.50
合计	128,879,867.46	89.50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办公房地产业投资信托	17,434,468.33	11.97
工业房地产业投资信托	4,908,632.97	3.54
酒店房地产业投资信托	16,119,438.42	10.39
零售房地产业投资信托	13,239,876.29	9.08
住宅房地产业投资信托	11,706,989.13	8.04
特种房地产业投资信托	24,088,327.56	16.54
房地产股票	329,238,736.16	26.30
合计	128,879,867.46	89.50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英文)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AC-REIT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MA-CUS	US ex-change	USA	25,561	13,239,876.29	9.09
2	SL GREEN REALTY	SL Green Realty	SLG US	US ex-change	USA	16,143	12,729,330.77	8.74
3	CAM-PUS COMM-MINI-TREX INC	Cam-Pus Commercial Trust	CCG US	US ex-change	USA	294,805	11,646,634.54	8.00
4	LEJU LTD	乐居控股有限公司	LEJU US	US ex-change	中国	222,620	10,884,317.45	7.47
5	SOVRA NREIT	Sovran 百利保公司	SSS US	US ex-change	USA	16,002	9,265,066.13	6.38
6	ASSET TRUSTS REALTY	联合地产公司	ARC US	US ex-change	USA	60,778	9,213,300.39	6.33
7	GHATHAM LOG-INT TRUST	Chatham Lodging Trust	CLD US	US ex-change	USA	49,006	8,862,546.85	6.08
8	PROLOG	普洛格公司	PLD US	US ex-change	USA	30,157	8,068,632.97	5.54
9	SPU	普华永道	SPU US	US ex-change	中国	215,424	7,939,062.76	5.46
10	HOMERIGHT	家得宝	HID US	US ex-change	USA	10,300	7,187,468.02	4.94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组合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生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应申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主体的税收情况进行事先和申报,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收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对“四、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对“五、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 对“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 对“八、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 对“十六、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 对“十八、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8. 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高乐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国投电力”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